

**質詢題目：**高架橋上為何沒有隔音設施？及對於不必要的天橋是否早該拆除？

**說明：**

高架道路為市區的交通帶來相當大的幫助，然而由於每日大量的車輛往來使用，卻會造成附近地區嚴重的噪音污染，居民長年為噪音所苦。目前如建國高架橋兩側即有設置隔音設備，可為一示範。因此，本席要求儘快在新生高架橋及中正橋上裝置隔音設備，以減少居民長時間暴露在高分貝的噪音環境中所導致身心上的傷害。

一、新生高架橋距離兩側住宅甚近，卻遲遲未有如建國高架橋的隔音設備，使得當地住戶不堪噪音之擾。

二、工務局會說明中正橋上無法設置隔音牆，是由於橋體的承載重量已達底限，無法再承載更多的重量所致。本席以為工務局不應以此為塘塞之詞，棄居民權益於不顧。反而應該再多加研究，確實測量出橋體的載重量，進而研擬最適合中正橋使用之隔音設備。

近年來，鐵路已大部分完成地下化工程，台北市市區內已不復見平交道。然當初為了民眾安全越過平交道，所設置的天橋如今卻成了破壞市容、造成民眾不便的元首。例如，銜接愛國西路及和平西路、廣州街的天橋；銜接和平西路及中華路的天橋；西園橋等皆不再發揮作用。本席要求確實勘查各天橋的必要性及使用率，對於不再必要的天橋則需儘快拆除，還給台北市一個乾淨的天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本市新生高架橋、中正橋等橋樑引道部份可否增設隔音牆乙節，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檢討在案，基於結構安全考量確實無法增設，敬請諒察。

二、另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原跨越鐵路平交道之天橋是否拆除乙節同函副請本府交通局研處。

## 二一二

**質詢日期：**88年4月1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說明：**階」計畫！

一、陳水扁市長時代從八十五年度開始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造街計畫，雖然立意良善，但執行幾年下來，卻成效不彰，反而造成許多社區民眾對立，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意見相左，原本和諧的社區里鄰組織變得水火不容。

二、本席深入瞭解後發現，問題在於許多領銜規劃設計的「專業者」，從自身的主觀意識去設計規劃社區事務，忽略了真正的使用者——社區居民的切身感受，並且不願／不容外界質疑、修正其專業作品，以致社區改造變成社區對立，最近都市發展局又說要聘請社區建築師，從前幾年的例子看來，本席相當質疑這些理論派的專業者，真能了解社區民眾、鄰里居民的真實需要嗎？

三、以迪化街拓寬計畫為例，原計畫道路寬度為二十米

，但經過文化界人士抗爭盼保存迪化街老建築立面，黃大洲與陳水扁市長時代均傾向維持現有的七點八米寬度，陳水扁市長上任後更積極舉辦了年貨大街活動，吸引了不少商機，前發展局張景森局長並立刻設置大稻埕特定專用區計畫，卻連一次說明會都未召開。幾年下來，年貨大街活動為歸綏街以南的商家帶來的不少商機，但歸綏街以北的商家卻未

蒙其利，因此地方上出現了兩種聲音，南段的商家願意維持七點八米寬度，北段的民眾卻堅持拓寬，雙方意見嚴重衝突。又如通化街改造計畫、大安路造街計畫也都造成社區分裂，兩派意見相持不下，至今仍無法解決。

此外，發展局主導的造街計畫，也相當程度的造成社區民眾的反彈，本席最近接獲民眾陳情，前往西門町會勘一座燈塔，該燈塔就座落在一座新大樓門口，發展局官員寧可先搶蓋，也不願暫緩施工先接受民眾意見反映，這種心態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本席認為，部份發展局官員仍停留在張景森局長時代，「勇於突破法令」，蠻幹到底。現在馬市長和陳局長都一再強調居民參與的重要性，本席更堅持，推動社區改造應該是營造社區的整體和諧與永續發展，而非製造對立衝突。因此本席要求，對於不適任的官員，應予調整，以免徒增民怨。

三、另有關西門徒步區燈塔乙節，係民國八十五年間完成的規劃設計內容，刻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施工中。為尋求支持且維社區之和諧，本府發展局於接獲居民不同意見後，迅即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上午至現場召開研商會議，因該工程係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發包，涉及與承商間之契約關係及相關部門之連繫，今後當加強橫向協調。本案陳情居

加，本府同仁戮力工作表現亦獲社區居民與專業團隊之支持與肯定。惟社區整體營造工作並非一蹴可及，推動公共空間環境改善工作更涉及社區鄰里中熱心服務工作者、違規既得利益者、平日默默承受之社會一般大眾等團體、組織交錯關係；新市府團隊成立以來，更為重視市民參與精神之落實，遇有社區不同意見產生時，當持續不斷協助當地加強溝通與協調，以獲得社區共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推動迄今近四年，相關計畫工作成果亦逐步呈現，歷年來不但參與案件之類型與鄰里組織逐漸增

致結論將於一個月內完成遷移地點之協調作業。本府未來作業亦將秉持尊重地方居民意願，落實居民參與同時克服難題，共謀地方的福利，以推動社區的整體和諧與永續之發展。

### 二一三

質詢日期：88年4月2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交通局 交工處

說 明：本市路邊劃設紅線和黃線為何不先知會當地居民？劃設後隔日一早車子馬上遭拖吊，是否陷民於不法？

質詢題目：本市路邊劃設紅線和黃線為何不先知會當地居民？劃設後隔日一早車子馬上遭拖吊，是否陷民於不法？  
說 明：位於南港區中坡南路上順向停車已久，然四月一日凌晨突然被劃設紅線，民眾一早上班時，卻發現車子被拖吊，市府相關單位並未事先告知居民，民眾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平白損失拖吊費用及罰款，市府單位是以此方法來愛民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本市南港區中坡南路劃設禁停紅線，致當地居民之車輛遭拖吊乙節，經派員現場勘查，南港區中坡南路目前僅依法於道路路口轉角處及公車站繪設禁停紅線，其餘路段因考量當地停車需求，並未繪設禁停標線。  
二、有關繪設禁停標線應事先知會當地居民乙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繪設禁停標線前，皆於繪設地點所停放之車輛夾單通知，以加強提醒駕駛人。

### 二一四

質詢日期：88年4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重慶北路自高速公路交流道下至圓環段，應在中央分隔島上種植綠樹，以綠化美化光凸凸的大馬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前揭路段均為紐澤西式混凝土中央分隔島路型，無法栽植樹木，將由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研議改變路型加寬中央分隔島之可行性，俾利栽植花木美化，以增市容景觀。

### 二一五

質詢日期：88年4月2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題目：對於新訂「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出意見。

說 明：一、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草案中第四條明訂各污水廠回饋區域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本席建議將【第一回饋區】分配的百分之五十回饋經費減少至百分之四十；【當地行政區】分配的百分之二十回饋經費調升至百分之三十，使當地行政區公所之管理委員會有更充足的回饋經費運用於地方補助與社會福利，以滿足當地民眾的需求。  
二、「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